

什麼是國家人權機構？

- 國家人權機構是根據法律或憲法所設立之獨立機關，其目的在促進和保護人權。
- 國家人權機構在協助各國履行其國際法義務上，擔任重要角色。
- 國家人權機構不同於非政府組織與國家機關，例如國會和法院。

國家人權機構是根據一國法律或憲法所設立的獨立機關，其目的在於促進和保護該國人權。

國家人權機構之運作和功能獨立於政府之外，其運作亦不同於非政府組織。然而，國家人權機構可以、且應該與政府和非政府組織都建立合作關係。

有效的國家人權機構透過以下機制連結個人權利與國家責任之間的「保障缺口」(protection gap)：

- 監測該國人權狀況和政府作為
- 向政府提供建議，使其履行在國際上和國內的人權承諾
- 受理、調查和解決人權侵害之申訴
- 從事社會所有層面之人權教育計畫
- 參與國際人權社群，提出緊迫議題並為能夠向政府提出之建議進行倡議。

「關於國家人權機構，我認為有一點很重要、必須了解的是，它獨立於政府之外，並且從某種意義上來說，它成為國家的良知。」

Gillian Triggs教授 —— 澳州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(2012-2017)

支持國家履行其義務

各國有責任建立和維護一個所有人都能享受其人權的環境。它們有義務尊重、保護和實現所有人都充分享有人權。

當各國自願成為人權條約的締約國時，它們就承擔了這份責任。它們亦根據國際習慣法負有此責任。

各國必須對其人權表現負責；例如通過聯合國人權理事會(UN Human Rights Council)的普遍定期審查¹(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) 和條約監督機構²。

國家人權機構就法律、政策和政府作為對人權的影響向各國提供的諮詢意見，是各國履行其國際法之責任的重要支持。

國家人權機構需符合巴黎原則

《巴黎原則》³ (即「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之原則」) 為國家人權機構訂定了一套最低標準。該原則於1991年一場位在巴黎、聯合國贊助的會中制定。該會召集了當時已存在之國家人權機構的代表們，並決定所有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的核心特質。

巴黎原則明定國家人權機構的重要條件包括：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廣泛職權；不受政府影響之自主權；由國內法律或憲法保障之獨立性；多元性，意即機構成員組成必須大幅反映其真實社會組成；充足資源；以及適當的調查權。

國家人權機構的獨特地位

國家人權機構是相當獨特的。他們是政府和公民社會之間的橋樑。

作為具有法律職權的官方國家機構，國家人權機構擁有比非政府組織更大的權威。他們的意見和結果發現具有更高的可信度，而他們的建議對政府和各國際組織都有更大的影響力。

國家人權機構也比非政府組織擁有更強的調查權，通常包括取得各式文件、傳喚證人、和進入監所和拘留中心等場所的權力。

然而，國家人權組織也可能面臨非政府組織沒有的限制。舉例來說，非政府組織的成員決定要做什麼、該組織就可以做什麼。這是國家人權機構所沒有的自由。它們只能在法律授權範圍內發言和行動。

¹ In operation since 2008, the UPR is a process that examines the human rights performance all of UN Member States every four-and-a-half years. See www.ohchr.org/EN/HRBodies/UPR/Pages/UPRMain.aspx.

² There are nine core human rights treaties. Each has a specialised committee of independent experts to monitor performance of the treaty's obligations by States parties and to promote the treaty and its interpre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. See www.ohchr.org/EN/HRBodies/Pages/TreatyBodies.aspx.

³ See more at <http://www.asiapacificforum.net/support/paris-principles/>

同樣的，在各國家機構中，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扮演著獨特的角色。它們的角色必須不同於政府、國會和法院。

舉例來說，國家人權機構可以就現有之立法草案向國會提供諮詢意見、並提交意見予國會詢查，但不能指揮國會或干涉會議進程。

同樣的，國家人權機構所也可以出庭辯論、或撰寫「法庭之友意見書」(Amicus Curiae Brief)⁴。然而它們不能推翻司法判決，或以自己的觀點取代審理案件法院的決定。

國家人權機構與其他國家機構之間的關係，應以相互尊重各自憲法角色為基礎。

不斷深化的國家人權機構

聯合國體系長期以來鼓勵各國政府設立人權機構，協助它們履行其人權義務。

1946年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(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, ECOSOC)首次呼籲各國設立「地方人權委員會」，法國也於1947年成立了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。

儘管在隨後的幾十年中，經社理事會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仍不斷地鼓勵，建立國家人權機構的進展仍然緩慢。直到1990年，全世界只有不到20個國家人權機構。

1993年在維也納舉行的第二次世界人權會議，為建立符合《巴黎原則》之國家人權機構提供了新的動力。自那時起，國家人權機構的數量在2018年迅速增加到120個，其中有77個符合《巴黎原則》之規定。⁵

瞭解更多

第1-2章 · [A Manual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\(APF, revised 2018\)](#)

⁴ See Fact Sheet 8 in this series on 'Responsibilities and functions of NHRIs: Intervening in court proceedings' .

⁵ As of February 2018. Information on the accreditation status of NHRIs is available from the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: <https://nhri.ohchr.org/EN/AboutUs/GANHRIAcreditiation/Pages/default.aspx>.